

证券代码：832574

证券简称：亨戈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 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生效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戈股份”），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城西开发区协和路77号。
- 2、吴悦君，女，1994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 3、邵益毅，男，1979年4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方淑惠，女，1975年6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一、对外担保未及时审议并披露。
- 二、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3年11月10日，公司为关联方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光明在2500万元额度内向骏彩（杭州）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7月1日，公司为关联方浙江俊贤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秋涛支行借款31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补充披露。

2、2020年1月2日至今，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杭州中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累计金额109.00万元，目前尚有99万元未归还。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20年4月29日才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按照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与现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 整改情况

1、对外担保整改措施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为暨阳公司、赵光明向骏彩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补发了上述担保涉诉公告。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对对外担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事实发生时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专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资金占用情况和整改措施。公司已经跟中肯公司进行沟通，资金占用方中肯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归还资金占用款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承诺以后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保证日后严格按照股转规则执行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